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O/GA/46/10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2014年6月23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**第四十六届会议(第**25**次特别会议)**

2014**年**9**月**22**日至**30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相关事项的决定

*秘书处编拟的文件*

1. WIPO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，在审议议程第32项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”时，通过了下列决定：

*“WIPO大会：*

*“(i) 回顾其载于文件A/43/13的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，及其载于文件WO/GA/39/7的关于‘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’的决定，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；*

*“(ii) 重申WIPO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，都向大会报告工作；*

*“(iii)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；并*

*“(iv) 要求CDIP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，并在2014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”*

1. 据此，分别于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和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CDIP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这两个事项。委员会的决定载于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总结的第12段，内容如下：

*“委员会讨论了‘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’(文件CDIP/12/5)。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因此，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，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”*

1. *请WIPO大会允许CDIP在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(文件CDIP/12/5)，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WIPO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*

[文件完]